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空运费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5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按规定缴付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若被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空运费的最高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物质损失和空运费用两项之和的赔偿责任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